

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河南省医疗保障局
河南省财政厅
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

文件

豫人社办〔2020〕63号

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
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
关于公布 2020 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
上下限标准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
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：

为做好 2020 年度社会保险费征缴和相关待遇核定工作，结
合《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

通知》(人社部发〔2020〕49号)要求,现就我省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全省社会保险(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、生育保险)的缴费基数,以59700元/年(4975元/月)核定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,个人缴费基数上限为14925元/月,个人缴费基数下限继续按照2019缴费年度的缴费基数下限标准执行(2745元/月),其中长垣市、邓州市、新蔡县个人缴费基数下限仍按当地2018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%执行,分别为2657元/月、2693元/月和2555元/月。



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河南省医疗保障局



河南省财政厅



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

2020年9月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: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处)

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0年9月3日印发

